

CSCR-2025-98002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长农发〔2025〕9号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，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研究，现决定将《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“长沙·中国隆平种业硅谷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通知》（长农联〔2022〕1号）、《中共长沙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支持农村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长农发〔2024〕14号）2件规范

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